

## 一、申请条件及办理依据

异议申请人应符合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。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在先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，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，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。

## 二、申请所需材料

### 1、异议申请书

### 2、异议理由书

### 3、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

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、护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；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、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或成立证明等相应文件复印件。

### 4、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

异议申请形式审查阶段仅需要证明在先权利或利害关系的初步证据